

##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章名  | 現行章名            | 說明   |
|---|-----------------|--|
| 第五章 加油站與加氣站或加氫站合併設置   | 第五章 加油站與加氣站合併設置 | 為因應氫能車輛之發展、加油站業者多角化營運需求及便利加氫站之設置，使加油站得兼營加氫站業務，增訂加油站與加氫站合併設置規定，爰修正章名。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十八條之一 同時設置加油站及兼營加氫站業務者或已開業加油站兼營加氫站業務者，其加氫站部分應符合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加油站兼營加氫站業務者，其加氫站部分應符合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p>  |
| <p>第十九條之一 兼營加氫站業務之加油站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擋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p> <p>兼營加氫站業務之加油站，其儲油槽、加油機、油罐車卸油位置，應與儲氫槽、加氫機、氫氣槽車卸氫位置，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p> <p>兼營加氫站業務之加油站，其加氫站之營業站屋得與加油站營業站屋合併使用。</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加氫站應於地界周圍內設置防護牆，為維護兼營加氫站業務之加油站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地界周圍內應設置防護牆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兼營加氫站業務之加油站，其加油站設施、卸油位置，應與加氫站相關設施、卸氫位置間保持之安全距離。</p> <p>四、為利加氫站之設置，第三項明定兼營加氫站業務之加油站，其加油站及加氫站之營業站屋得合併使用。</p> |
| <p>第十九條之二 加油站不得同時兼營加氣站及加氫站業務。</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加油站基地面積有限，爰規定加油站不得同時兼營加氣站及加氫站業務。</p>  |

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

- 一、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含從事汽機車之潤滑、檢查、調整、維護或汽機車電池充電及更換服務設施。
- 二、洗車設施。
- 三、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
- 四、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含銷售尿素設施。
- 五、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
- 六、多媒體事務機。
- 七、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

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得兼營下列項目：

- 一、便利商店。
- 二、販售農產品。
- 三、停車場。
- 四、車用液化石油氣。
-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六、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
- 七、經銷公益彩券。
- 八、廣告服務。
- 九、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 十、接受他人委託代收物品服務。
- 十一、從事僅供收受洗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
- 十二、提供營業站屋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
- 十三、屋頂供他人設置裝

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

- 一、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含從事汽機車之潤滑、檢查、調整、維護或汽機車電池充電及更換服務設施。
- 二、洗車設施。
- 三、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
- 四、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含銷售尿素設施。
- 五、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
- 六、多媒體事務機。
- 七、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

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得兼營下列項目：

- 一、便利商店。
- 二、販售農產品。
- 三、停車場。
- 四、車用液化石油氣。
-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六、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
- 七、經銷公益彩券。
- 八、廣告服務。
- 九、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 十、接受他人委託代收物品服務。
- 十一、從事僅供收受洗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
- 十二、提供營業站屋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
- 十三、屋頂供他人設置裝

一、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經濟部已於一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依能源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二) 為因應氫能車輛之發展、加油站業者多角化營運之需求及便利加氫站之設置，爰增訂第十四款，將加氫站納入加油站得兼營項目。

(三) 原第十四款移列至第十五款。

二、第五項配合第二項款次調整，酌作修正。

三、加油站經營許可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失效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為加油站經營兼營項目之核准旋失所附麗，應當失效。原兼營項目欲繼續營業者，則應依其各該法令辦理，例如原兼營項目先前依本規則以外法令所取得之核准仍有效存在，符合其他各該法令規定時，得繼續營業，爰修正第七項，以符實際。

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   |   |                              |
|---|---|------------------------------|
| <p>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p> <p><u>十四、加氫站。</u></p> <p><u>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u></p> <p>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p> <p>加油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設置僅提供電動汽機車電池充電及更換服務之第一項第一款設施。</p> <p>二、設置僅銷售尿素之第一項第四款設施。</p> <p>加油站經營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五分之二。</p> <p>加油站設置第一項第五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逾二十平方公尺。</p> <p>加油站經營許可經<u>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失效者，其兼營項目之核准併同失效，原兼營項目之經營，依其各該法令辦理。</u></p> | <p>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p> <p>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p> <p>加油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設置僅提供電動汽機車電池充電及更換服務之第一項第一款設施。</p> <p>二、設置僅銷售尿素之第一項第四款設施。</p> <p>加油站經營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四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五分之二。</p> <p>加油站設置第一項第五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逾二十平方公尺。</p> <p><u>第二項於設置加油站基地範圍內之兼營業務，於該加油站經營許可經廢止時，一併廢止，不得繼續營業。</u></p> |                              |
| <p>第三十五條 加油站終止營業時，除應依法辦理歇</p>   | <p>第三十五條 加油站終止營業時，除應依法辦理歇</p>   | <p>一、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七項之修正，爰刪除現行</p> |

業登記外，並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及註銷其經營許可執照。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加油站設施及土地所有權者，得由其本人或其指定之經營者檢附法院之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但書申請案件，應會同各該供油廠商依加油站加儲油設施查驗表檢查加油站，加油站並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原經營者繳銷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業登記外，並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及註銷其經營許可執照。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加油站設施及土地所有權者，得由其本人或其指定之經營者檢附法院之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但書申請案件，應會同各該供油廠商依加油站加儲油設施查驗表檢查加油站，加油站並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原經營者繳銷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加油站終止營業後，其基地範圍內兼營業務，不得繼續經營。

條文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